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本人之信用卡代繳以下所列本人或他人（本人同意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請依照「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辦理代繳。 貴行於本轉帳代繳啓用之日，請同時代爲終止該等費用既有之自動轉帳授權。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姓名 （限持卡本人）		身分證字號		立約定書人簽名 (須與卡片背面簽名相符)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卡號 (前四碼請免填)	X X X X － － － － －		
			持卡人未指定卡號或指定卡號非有效正卡時(嗣後持卡人申請停用者亦同)，如持卡人另持有其他有效之信用卡正卡，同意由貴行逕行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聯絡地址	縣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街				

中華電信費用 請依照中華電信之帳單詳細填寫	機構代號 （以帳單上機構代號爲準）	用戶號碼 （家用電話、行動電話、呼叫器、HINET 號碼，請勿加上區域號碼）	用戶姓名	申請內容(請勾選) 委託　終止
電　費 請依照台電公司之帳單詳細填寫	電　號 區處　區　戶　號　分號　核算號		用戶姓名	申請內容(請勾選) 委託　終止
台灣省水費 請依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帳單詳細填寫	水　號 站　所　戶　號（共8碼）　檢號		用戶姓名	申請內容(請勾選) 委託　終止
台北市水費 請依照台北市自來水公司之帳單詳細填寫	水　號 大區　中區　戶　號　檢號		用戶姓名	申請內容(請勾選) 委託　終止
大台北瓦斯費 請依照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之帳單詳細填寫	用戶號碼		用戶姓名	申請內容(請勾選) 委託　終止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1. 當你有任何疑問，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0800-056-868 或(02)8982-8000，隨時有專人爲您解答。
2. 本約定書需約一個月生效，如您寄出本約定書後仍收到繳費通知，表示您的自動代繳尚未辦妥，請逕行繳費。
3. 您無須先行取消目前在他行辦理的公用事業費用代繳，待本行爲您辦妥代繳作業後，電腦系統將自動爲您更新。
4. 請您檢附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最近一期帳單(影印本亦可)，以利本行核對基本資料。
5. 本約定書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以個人用戶爲限。

請填妥本約定書並附上最近一期帳單或收據影本，傳真至(02)2986-8398 或郵寄

（241）三重郵政第 2-77 號信箱 作業部 收 即可辦理

主管：　　經辦：

第一條　凡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之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有效正卡信用卡代繳個人用戶（不限本人）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若委託人持有兩張以上的本行有效正卡，由委託人於約定書上自行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號。若委託人未指定特定卡號，或其指定之卡號在委託當時或其後爲非有效正卡，則委託人同意由本行代委託人指定其任一張有效卡爲代繳之信用卡號。前開委託人自行指定之信用卡號或本行代爲指定之有效卡號不以委託人已開卡者爲限，委託人不得以其信用卡尚未開卡否認其委託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之效力。

第二條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以各公用事業單位同意由本行信用卡代繳之電費、水費、電信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者爲限。

第三條　委託人申請以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時，應填具「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一份（約定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並檢附代繳公用事用之最近一期帳單（影印本亦可），上述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並同意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如以傳真方式執行本項業務時，委託人同意以本約定書之傳真本爲同意委託代繳之憑證，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第四條　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公用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五條　委託人應保證本約定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本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第六條　委託人申請以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於本行接受委託並洽妥公用事業單位同意開始履行代繳前，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其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生效日約申請日後 45 天）。

第七條　委託人之信用卡因掛失或疑似僞卡情事，經本行停用補發新卡前（最長至停用後 30 日內），除委託人另有書面指示辦妥終止委託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本行得繼續以原卡號代繳委託之公用事業費用。

第八條　遇有下列情形本行得將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資料退回該公用事業單位按其自訂之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告委託人。如因而發生違約罰款或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悉與本行無涉：

一、委託人有延遲繳交信用卡款項、超過信用額度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形；

二、委託人信用額度不敷代繳當月應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三、委託人已無有效信用卡或未續卡。

第九條　委託人委託繳公用事業費用之機構（區處）代號或用戶號碼，如經公用事業單位通知改號時，委託人同意委託本行繼續代繳新編號碼發生之費用。

第十條　委託人若另需繳費通知應向原公用事業單位申請，並由其負責寄發。本行將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該公用事業之繳費通知爲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第十一條　本行受託完成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

第十二條　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有任何爭議，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處理，委託人不得以此爲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如經各公用事業單位查明後確認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公用事業單位負責退款或補收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前條爭議款項，如本行認爲有自行調查之必要時，委託人應配合提供向各公用事業單位調閱之通聯記錄。委託人如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第十四條　委託人所持有之全部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正卡如有停用（申請、強制、僞卡、掛失等停用）、未續卡、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者或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經公用事業單位停止其相關服務時，本行得逕行終止代繳約定，並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前條所述「僞卡、掛失之停用」，如獲本行換發新卡者，委託人同意本行逕以該新卡續作代繳作業。

第十六條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兆豐國際商銀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於本 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第十七條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將併入委託人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委託人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後，可依繳款通知單之金額全數繳清或選擇繳納帳單所列「須繳最低金額」（含）以上之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第十八條　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委託，須再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 4.07%~17.55%，及上限利率 19.71%，共分七級。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3%+NT$150